

教工周转公寓（国际交流中心）概况

教工周转公寓（国际交流中心）现有客房 37 间，位于浦东校区国际交流中心，为了规范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校区教工周转公寓（国际交流中心，以下简称教工周转公寓）的管理，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营造宁静、安全、整洁、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教工周转公寓（国际交流中心）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申请住宿。

一、入住条件

教工周转公寓用于校值班宿舍、外籍教师宿舍和因学校工作需要晚上留宿浦东校区的我校教职工本人住宿。教职工本人住宿具体分为以下三类（住宿安排优先级依次递减）：

第一类：按照教学安排，当天晚上及次日第一节课均有教学任务的教师，以及次日早间（第一节课前）有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二类：当天下午或晚上、以及次日上午均有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三类：因学校工作需要留宿浦东校区的其他教职工。

同一人每周住宿最多不得超过四天。

二、入住申请

1、入住申请人通过 OA 系统提前一天进行网上申请，经二级部门负责人核准后，根据具体入住条件安排住宿。

三、开放时间

1、教工周转公寓原则上仅在校历规定的学期期间（包括双休日但不包括国定节假日）对教职工开放。开门时间为 6:30——23:00。

2、寒暑假及国定节假日期间，教职工因工作需要住宿的需通过部门主管院领导的证明。

3、在学校集中安排接待任务期间（如迎新期间或军训期间安排教官住宿等）停止对教职工开放。

四、入住安排与要求

1、教工周转公寓实行按床位分配。由于床位数有限，原则上按同性别安排两人合住。

2、住宿人员需自备洗漱用具、毛巾等生活用品。

五、入住及退宿手续的办理

1、入住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天中午 12：00——20：00。其中：

- 上述第一类人员入住手续办理时间为 12：00——14：00，如来不及现场办理，可电话预约，逾时将与第二类、第三类人员同等安排；
- 第二类和第三类人员入住手续办理时间为 14：00——20：00。

2、退宿手续须在次日 10：30 以前办理。

3、入住人员应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到前台刷卡办理入住手续，并按照房间标配清单清点房内物品并确认签字。

4、收费标准：

(1) .收取房卡押金 100 元。

(2) .住宿收费标准：10 元 / 床、天（由校园卡直接扣款）。

退宿时，住宿人员到前台交还房卡，。待工作人员到房间清点检查确定房内物品完好齐全后刷卡办理退房手续，退回押金。如房卡及房内物品遗失或损坏需按规定标准赔偿。

六、住宿管理规定

1、教工周转公寓只限刷卡教工本人入住，不得转让他人或带外来人员住宿。

2、住宿人员必须按所分配的房间居住，不得私自随意调换房间，不得独占房间拒绝他人合住。

3、住宿人员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和消防管理条例的规定，妥善保管个人物品，注意防火、防盗；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喧哗、吵闹、酗酒、赌博、涉毒、滋事；注意节约用电用水，爱护房间设备设施，并自觉维护楼内外环境卫生。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报告，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附 则

1、仅适用于本校教职工，外来人员住宿须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办理入住手续。

2、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本部门留宿人员的管理工作，督促留宿人员遵守住宿的各项规定。

申请流程：

登录 OA 系统，点击住宿登记申请流程，如下表：（点击链接 <http://oa.shcac.edu.cn:8088/login/Login.jsp?logintype=1> 转 OA）

住宿登记申请

标题	住宿登记申请-陈立洋-2021-02-08		
申请人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2021-02-08	流程编号	
住宿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住宿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性别	<input type="text" value="!"/>	校区	<input type="text" value="!"/>
注：1.住宿时间不得超过2天。 2.登记当日14点后至次日12点结算为一天房费。 3.住宿时间最低1天。			
天数			
备注	<input type="text"/>		
相关流程	<input type="text"/> 🔍		
附件上传	最大50M/个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取多个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清除所有选择"/>		

